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連同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持續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持續不斷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派紀念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皆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自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將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額外資料.....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er Capital」	指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6.77%及3.23%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或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EPL」	指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股份首次在GEM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 釋 義

---

「吳先生」	指	吳進順先生，為我們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EPL董事總經理，並為陳女士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素寬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吳先生之配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若干中文名稱或帶有「\*」號標記的字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為官方的英文翻譯。

---

## 董事會函件

---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素寬女士

伍世昌先生

王建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葉祺智先生

周光國先生

禰孝廉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至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須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 (i) 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ii) 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素寬女士、王建業先生、周光國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

本通函中文翻譯本謹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進順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38	0.33
五月	0.39	0.37
六月	0.39	0.36
七月	0.38	0.35
八月	0.39	0.34
九月	0.38	0.33
十月	0.36	0.32
十一月	0.33	0.31
十二月	0.35	0.3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33	0.30
二月	0.34	0.30
三月	0.36	0.31
四月	0.34	0.3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	0.31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適用者為限)。

##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L) (附註4)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51.20%	56.89%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04,800,000	51.20%	56.89%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04,800,000	51.20%	56.89%
黎明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	9.80%	10.8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Amber Capital分別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96.77%及3.23%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0%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9%。黎明偉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9.80%增加至約10.89%。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審慎行事，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遵從政策及目標。彼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IEPL的董事，負責監察員工表現及檢討僱員福利及獎勵政策及作出推薦建議。彼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IEPL擔任財務總監的職務。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的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歷架構下工地安全健康專家文憑。

陳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並為陳素麗女士的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Amber Capital實益擁有204,800,000股股份。吳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陳女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建業先生(「王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服裝、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以及投資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王先生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服務於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並參與及負責了多項重點大型工程項目，如包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設備庫整體改造，包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家屬區建設及震後改造，青海格爾木市政工程及防水處理管網建設，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非標製造及安裝，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石油管道工程山東至河北部分地區天然氣高壓管網建設，中國華電集團內蒙區域電廠脫硫裝置的製作安裝。於二零零零年，開發建設包頭市白雲路商網，並自己持有所有物業。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包頭市北源豐鋼鐵爐料有限責任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今獲委任為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投資開發包頭市市中心區域商業及住宅項目恒源銀座、以及中和文化廣場項目。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3)年，訂約雙方可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取年薪84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王先生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報酬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光國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北京理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經濟法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頒發國際比較法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北京任職執業律師。周先生現為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以及國內及境外上市公司。彼主要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日常運營的法律服務，併購重組、債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等非訴訟領域的法律服務，以及訴訟仲裁領域的法律服務。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獲委任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周先生的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報酬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周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祺智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其後成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葉先生為Messrs. Wong & Yip的合夥人及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監禮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或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葉先生的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報酬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葉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素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葉祺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進順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至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建議所有股東(尤其須接受COVID-19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或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鑑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最近的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準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為攝氏37度或更高的任何人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出席前及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任何紀念品；及
  - (v) 倘來賓佩戴著香港政府頒發的隔離腕帶，將不允許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